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先前根據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戰略合作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分別直接擁有華潤銀行及間接擁有華潤信託註冊資本約49.77%及5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各項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先前根據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戰略合作安排。

## 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

### 二零二四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訂約方：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
-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協議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交易內容： 華潤銀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銀行一般提供及有權經營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存款以外的金融服務：授信服務（如企業貸款、應收賬款保理）、結算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如資金歸集和匯兌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如項目融資和管理諮詢服務）以及雙方同意的其他金融服務。
  - (2) 存款服務：本集團可在華潤銀行集團開設存款賬戶，並可自由向華潤銀行集團存款賬戶存入或提取資金。本集團亦可能委託華潤銀行集團提供其他存款服務，以存入通知存款及存單等資金。
- 定價政策：
- (1) 存款以外的金融服務：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該類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且參照同期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確定，並將會按不遜於華潤銀行集團向同等條件下任何其他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服務適用的費率計費。
  - (2) 存款服務：根據該等安排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任何存款將按該銀行任何其他客戶申請類似存款的同等利率計息並適用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存款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其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利率釐定。

在遵守二零二四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華潤銀行集團應就將提供之具體金融服務及產品分別訂立協議，當中訂明各項交易的具體條款。該等協議的條款將符合本集團與華潤銀行集團之間訂立的二零二四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則、條款和法律規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二零二四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方：華潤信託與本公司。

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交易內容：華潤信託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信託集團一般提供及有權經營的信託及基金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現金管理、資產管理、股權合作、諮詢顧問服務、債券承銷服務、其他信託服務及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凡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該類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且參照同期主要信託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確定，並將會按本集團認為不遜於華潤信託集團向同等條件下其他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服務適用的費率計費。

在遵守二零二四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華潤信託集團應就將提供之具體金融服務及產品分別訂立協議，當中訂明各項交易的具體條款。該等協議的條款將符合本集團與華潤信託集團之間訂立的二零二四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則、條款和法律規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歷史數據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i)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不包括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僅以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金融服務）的最高每日金額及(ii)本集團於年內／期內任何時間向華潤銀行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的概約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期內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 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最高每日金額*	0	0	0
本集團於年內／期內任何時間向華潤銀行 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	1,264	1,133	1,200

\* 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集團向華潤銀行集團存入的每日存款金額

## 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潤銀行集團連同華潤信託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以外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不包括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僅以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金融服務）的建議最高每日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7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存入華潤銀行集團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700百萬元。

有關最高每日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內的每一天，並按每天結束時尚未提取的單筆金額計算，不與之前日子所產生的金額累計。此外，鑒於(i)存款及(ii)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在性質上存在差異，因此會就每項服務分別設定最高每日金額。

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任何單日的存款、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參考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下將自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收取的預期服務水平而重續及釐定。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約為或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8億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儘管由於本集團因未有適合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及產品而未於有關期間按預期委聘或購買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在釐定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最高每日金額（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每日存款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上所述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雖然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並未承擔任何委聘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義務，本公司仍不斷就本集團需求以及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可能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範圍與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進行溝通，以便令本集團於不久將來考慮委聘或購買合適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如適當）。建議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適時增加其可能委聘或購買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數額，以通過購買金融服務及產品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回報，從而增加本集團閒置現金資產的回報。

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分別就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0.1%，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安排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倘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超逾相關百分比率的0.1%但低於5%，該等安排則將構成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且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說明相關上限。除非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已付費用及佣金金額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華潤銀行集團所提供的存款業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本集團將經常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及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存款基準利率；
2. 於華潤銀行集團存放存款之前，本集團將以華潤銀行集團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從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獲得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利率；

3.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華潤銀行集團提供的存款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4.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華潤銀行集團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集團須就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5. 本集團將審查華潤銀行集團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在與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訂立任何合同或協議前，本集團將以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所提供之費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及／或主要信託公司提供的同類業務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與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簽訂的費率乃屬適當；
2.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3.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須就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4. 本集團將審查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分別直接擁有華潤銀行及間接擁有華潤信託註冊資本約49.77%及5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各項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可令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使用華潤信託及華潤銀行的金融服務並支持其於華潤集團內的發展，且其規模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或影響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須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本公司的資料

###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珠海。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華潤銀行在中國擁有約109家分行及支行。華潤銀行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最終擁有，其為受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中國國有企業。

### 華潤信託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擁有華潤信託51%股權。華潤信託餘下的49%股權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華潤信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億元。華潤信託總部設於中國深圳，獲有關監管機構授權在中國全國各地經營業務。華潤信託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最終擁有，其為受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中國國有企業。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49.77%股權
「華潤銀行集團」	指	華潤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華潤銀行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持有其中51%股權
「華潤信託集團」	指	華潤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華潤信託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華潤信託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及張軍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